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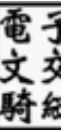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477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3日。……。」暨第19條規定略以：「本規則……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1項）教師請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四、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679號函檢附之114年10月7日研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方式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二、適用對象：（一）

人事室 收文:114/12/01



1140004341

無附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專聘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等人員。(二)經教育部補助有案之編制外增置代理教師。」

- 五、本縣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課務代理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所遺課務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並由各校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如有不敷支應之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循程序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六、本府持續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請貴校鼓勵教師於有需要時，善加申請利用。
- 七、因辦理身心調適假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請各校先行詳實列冊，以利後續配合教育部經費調查及本府彙整報送作業。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本府教育處各科

